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影响因素^{*}

仰和芝 张德乾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问卷”和对1011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进行测量,结果显示:是否有孩子、目前是否工作、现居住的房子类型、是否与公婆同住、公婆是否同意外娶、迁入地经济状况、婚前是否了解丈夫、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回娘家情况等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的影响具有显著性($p < 0.05$)。由于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因素呈现多样性,因此,应从不同方面提升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

[关键词] 农村 女性婚姻迁移者 经济融合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F84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14)—12—0085(05)

[作者] 仰和芝 教授 井冈山大学政法学院 江西吉安 343009

张德乾 教授 井冈山大学教育学院 江西吉安 343009

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人口大规模流动引发的全国大范围内的农村女性婚姻迁移现象已普遍存在并可能持续存在。虽然绝大多数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跨山涉水远嫁到异地他乡是基于爱情基础而不是经济考虑,但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姻迁移后,在迁入地的住房、就业、收入、家中的经济地位与权利以及与丈夫及其家人的经济互相信任等方面的经济融合情况如何,却是反映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生活质量的重要方面。作为婚姻迁移后社会融合的重要内容,经济融合不仅是关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生活的重要视角,更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能否安居乐业,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

目前,国内尚少有学者专门针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进行研究,只是谭琳与游正林从就业、^{[1][2]}刘芝艳与邓晓梅从家庭地位、^{[3][4]}宋丽娜从家庭经济条件、^[5]仰和芝从住房与经济信任、^[6]邓智平从家庭收入支配、^[7]莫万友从权利保护^[8]等方

面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的生活状态的研究,涉及到了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某些方面。为全面了解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真实状况,本研究采用自行编制的“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问卷”,对1011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进行测量,探讨影响其经济融合的显著因素,旨在为提升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的生活质量提供些许参考。

一、研究设计

1. 核心概念界定

(1)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目前,国内对因婚姻而迁移到配偶所在地定居的女性群体并没有一致的学术称谓。考虑到本研究重在关注“迁移”给嫁到异地的农村女性婚后经济生活带来的影响,本研究把远嫁到异地并在婚后迁移到配偶所在地定居生活的农村女性群体称为“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口流动进程中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社会融合研究”(编号:10BRK00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 经济融合。在本研究中,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是指其到迁入地后在住房、就业、收入、经济地位与权利以及与丈夫及其家人的经济互相信任等方面的融合情况。经济融合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状况和地位的综合反映,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姻迁移后社会融合的重要的内容。

2. 研究对象的选取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散居在全国各地,很难对其进行规模的团体调查。为了保证调查的顺利和有效,调查对象来自本调查访问员家乡所在地。实际接受调查的对象来自19个省份,共1011人,实际获得1011份问卷。剔除无效问卷,最终有效问卷960份,问卷有效率为87.51%。

3. 测量工具

基于文献分析和开放式问卷搜集的信息,针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实际状况,自行编制“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问卷”。问卷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个人背景资料,包含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婚姻基本状况、迁入地状况与了解、婚姻迁移的认知与困难、娘家来往与朋友情况5类共涉及34个问题。第二部分是经济融合量表,量表经试测,保留了“夫家的经济条件”、“工作与经济独立”以及“经济信任与平等”等3个因子共计11个有研究意义的指标,量表的内部一致性系数Cronbach's $\alpha=0.783$,分半系数0.811,量表的信度较好。量表采用七级记分的方法,根据被调查者满意程度的不同予以赋值,即:极不好赋值1分(A类)、很不好赋值2分(B类)、较不好赋值3分(C类)、一般赋值4分(D类)、较好赋值5分(E类)、很好赋值6分(F类)、极好赋值7分(G类),被测者作唯一回答。

4. 数据统计方法

所有数据采用SPSS for Windows18.0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描述性统计分析、T检验与回归分析等。

二、结果与分析

1.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一般状况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各项具体指标、3个因子及总均值得分结果见表1。

表1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均值(n=960)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夫家经济条件因子	4.21	0.917
目前的居住条件	4.66	1.203
目前的经济条件	4.08	1.266
迁入地的生活保障	4.33	1.161
经济信任与平等因子	5.30	1.028
丈夫的经济信任	5.63	0.868
对丈夫的经济信任	5.63	0.859
丈夫家人的经济信任	4.85	1.396
平等经济支配权	5.46	1.123
工作与经济独立因子	4.59	1.318
丈夫及其家人支持工作	5.08	1.422
回娘家费用	3.78	1.436
对父母的物质赡养	4.93	1.255
经济独立	4.09	1.457
经济融合总均值	4.77	0.695

表1显示,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夫家经济条件”因子的均值为4.21,在一般(D类)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E类)水平,其中,“您满意夫家目前的居住条件”、“您满意夫家目前的经济条件”、“您在迁入地生活有保障”的均值分别为4.66、4.08、4.33。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信任与平等”因子均值为5.30,在较好(E类)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很好(F类)水平,其中,“您丈夫在经济上信任您”、“您在经济上信任您丈夫”、“您丈夫的家人在经济上信任您”、“您与丈夫有平等经济支配权”的均值分别为5.63、5.63、4.85、5.46。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工作与经济独立”因子均值为4.59,在一般(D类)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E类)水平,其中,“婚后(怀孕、哺乳期除外)您丈夫及其家人支持您工作”、“您不用担心回娘家的交通与人情往来等费用”、“您丈夫支持您给父母物质上的赡养”、“您经济上独立”均值分别为5.08、3.78、4.93、4.09。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总均值为4.77,在一般(D类)水平之上,但没有达到较好(E类)水平。

2. 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多因素回归分析

表2 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多因素回归分析

自变量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化系数	t	Sig.	
	B	Std. Error	Beta			
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类	教育程度	0.023	0.016	0.028	1.402	0.161
	户籍是否迁移	0.034	0.044	0.018	1.274	0.199
	是否有孩子	-0.166	0.055	-0.064	-3.009	0.003
	目前是否工作	-0.287	0.032	-0.193	-9.112	0.000
	经常居住地	0.051	0.033	0.032	1.537	0.125
	是否与公婆同住	-0.076	0.031	-0.054	-2.438	0.015
	房子类型	-0.074	0.026	-0.060	-2.852	0.004
婚姻基本情况类	与丈夫认识方式	0.053	0.026	0.039	2.040	0.052
	是否为爱情选择迁移	-0.128	0.082	-0.028	-1.556	0.120
	父母是否同意远嫁	-0.022	0.031	-0.015	-0.700	0.484
	公婆是否同意外娶	-0.138	0.037	-0.073	-3.718	0.000
	婚龄	0.006	0.004	0.054	1.647	0.100
迁入地状况及其了解类	城乡	0.050	0.039	0.027	1.285	0.199
	省内或省外迁移	0.082	0.048	0.057	1.686	0.092
	迁移距离	-0.008	0.028	-0.010	-0.284	0.776
	迁入地经济状况	-0.060	0.020	-0.062	-3.037	0.002
	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	0.034	0.017	0.056	2.067	0.059
	婚前是否了解丈夫	-0.100	0.039	-0.050	-2.544	0.011
	是否了解迁入地	0.036	0.042	0.018	0.853	0.394
婚姻迁移的认知与困难类	是否了解丈夫家庭	-0.047	0.055	-0.018	-0.850	0.395
	期望是否落差	0.085	0.030	0.061	1.790	0.505
	是否后悔迁移	0.007	0.016	0.008	0.454	0.650
	迁移是否遗憾	0.218	0.061	0.068	1.587	0.507
	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	-0.081	0.029	-0.058	-2.821	0.005
娘家来往与朋友状况类	社会融合是否困难	0.376	0.017	0.676	22.708	0.600
	面对困难是否积极	-0.210	0.059	-0.075	-3.583	0.000
娘家来往与朋友状况类	回娘家情况	0.034	0.015	0.057	2.300	0.022
	娘家人来婆家情况	-0.008	0.040	-0.004	-0.207	0.836
	迁入地是否有朋友	-0.118	0.033	-0.084	-3.626	0.601

为探寻显著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因素，本研究选取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背景资料

中的29个变量。对29个变量进行归类，形成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类（包含：教育程度、户籍是否迁移、是否有孩子、目前是否工作、经常居住地、是否与公婆同住、房子类型）、婚姻基本状况类（包含：与丈夫认识方式、是否为爱情选择迁移、父母是否同意远嫁、公婆是否同意外娶、婚龄）、迁入地状况及其了解类（包含：城乡、省内或省外迁移、迁移距离、迁入地经济状况、是否适应迁入地自然环境、是否了解丈夫、是否了解迁入地、是否了解丈夫家庭）、婚姻迁移的认知与困难类（包含：期望是否落差、是否后悔迁移、迁移是否有遗憾、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社会融合是否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娘家来往与朋友状况类（包含：回娘家情况、娘家人来婆家情况、迁入地是否有朋友）共5类。以29个变量作为自变量，以经济融合的总均值为因变量，对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因素进行回归分析。回归分析的结果见表2。

表2显示，个人与家庭基本情况类中的是否有孩子、目前是否工作、房子类型、是否与公婆同住等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有显著性影响（ $p < 0.05$ ）；婚姻基本状况类中的公婆是否同意儿子外娶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有显著性影响（ $p < 0.05$ ）；迁入地状况及其了解类中的迁入地经济状况、是否了解丈夫等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有显著性影响（ $p < 0.05$ ）；婚姻迁移认知与困难类中的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面对困难是否积极等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有显著性影响（ $p < 0.05$ ）；娘家来往与朋友状况类中的回娘家情况因素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有显著性影响（ $p < 0.05$ ）。

三、讨论

是否有孩子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孩子的孕育与养育需要一定的物质保证，需要一定的经济开销，而孕育与养育孩子的同时也必然会影响到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工作机会和工作时间，这些都会影响到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从而影响到其经济融合。

目前是否工作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有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才能有经济上的独立和经济地位,才能不断改善自身和家庭的生活条件,才能有信心适应婚姻迁移后的新生活。谭琳、沈文捷、赵丽丽和吴妨等人的研究也认为,是否有一份工作对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有显著性影响。^[9~12]

房子类型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房子类型直接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对居住条件的满意程度,婚后有属于自己心仪和满意的住所,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才能无后顾之忧,才能有条件和有信心适应到新的生活中去,并慢慢融入到迁入地。

是否与公婆同住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可能是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与公婆同住,可能会与公婆在家庭现金管理、日常花销开支、日常消费方式、彼此经济信任等方面产生矛盾,从而影响经济融合。刘芝艳、邓晓梅、仰和芝与赵丽丽等人的研究也证实了与公婆同住更容易引起家庭各种经济纷争。^[13~16]

公婆是否同意外娶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可能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丈夫的父母最初不同意儿子娶外地女性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担心外地媳妇不可靠,虽然儿子没有听从劝阻最终娶了外地媳妇,但公婆的这种担忧并没有完全改变,表现在儿子婚后仍然对外地媳妇的经济提防与不信任,这必然会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程度。仰和芝、谭琳与赵丽丽等人的研究也认为,公婆对外地媳妇在经济上不同程度的不信任是影响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经济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17~19]

迁入地经济状况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可能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夫家的经济条件以及其自身迁移后的工作与收入状况往往受制于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婚前是否了解丈夫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可能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在婚前即对丈夫有充分了解,知道丈夫的人品、性格、经济能力,据此,她们往往能初

步判断双方婚后在经济上能否做到彼此互相信任与平等,从而可能避免婚后的很多经济矛盾,有助于她们婚后的经济融合。游正林、仰和芝、邓智平与赵丽丽等人的研究也认为,婚前对丈夫的了解程度是影响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20~23]

婚前是否考虑到迁移困难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可能是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前就考虑到了婚后可能有的经济困难,做好了应对的思想准备,面对婚后出现的经济等困难,多能理性对待,想着如何去努力克服而不是怨天尤人。而迁移后的经济困难,只有靠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积极面对,才有可能慢慢克服,从而最终实现经济融合。

回娘家情况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显著性因素,究其原因,可能是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回娘家路途遥远,不仅自己会担忧、心疼不菲的交通与人情往来费用,丈夫、公婆还可能对其过高的回娘家费用表示不满,甚至为此与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产生经济上的矛盾,影响彼此经济上的信任。刘芝艳、邓晓梅、仰和芝与赵丽丽等人的研究也证实了回娘家的费用是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状况的重要因素。^[24~27]

四、结论与对策思考

从本研究结果来看,影响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因素呈现多样性。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婚后的生活过程同时也是克服种种经济困境、追求良好经济融合的过程。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要想达成良好的经济融合,既需要其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也需要良好的家庭和社区环境。

对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来说,应及时调整心态,积极适应夫家的经济条件和经济环境;要认识到家庭经济条件的改善需要艰辛的付出和努力,在迁入地获得良好的经济融合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在尊重、信任和理解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婚姻家庭中的各种关系,提升妥善化解与处理家庭内各种经济纷争和矛盾的能力。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远离家乡,丈夫及其家人

是她们婚姻迁移后经济生活的最主要支持网络,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丈夫及其家人在其经济融合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丈夫及其家人要看到和正视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因为婚姻迁移而做出的牺牲,要真心对待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在经济上以尊重、信任、理解、平等的态度真诚接纳和对待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共同面对经济融合的问题与挑战。

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群体分散在全国不同的社区,迁入地社区在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的经济融合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建议社区要及时了解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家庭的经济情况和可能遇到的问题,特别是要将经济融合不良的婚姻迁移者和家庭列为重点服务对象,给予及时有效的协助和必要的就业服务,帮助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及其家庭及时解决经济问题和可能的矛盾,预防问题的发生和扩大化,促进农村女性婚姻迁移者经济融合的顺利达成。

参考文献:

- [1] 谭琳. 女性婚姻迁入对其自身发展影响的研究——关于江苏张家港市的调查报告 [J]. 妇女研究论丛, 1998, (11).
- [2] [20] 游正林. 农村妇女远嫁现象研究——河北省香河县外来妇女情况调查 [J]. 社会学研究, 1992, (05).
- [3] [13] [24] 邓国彬, 刘薇. 农村女青年远嫁现象 [J]. 青年研究, 2001, (06).
- [4] [14] [25] 刘芝艳. 当代中国青年农民工跨省婚姻研究——以皖黔鄂三村为例 [D]. 华中科技大学, 2009.
- [5] 宋丽娜. 打工青年跨省婚姻研究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0, (01).
- [6] [15] [17] [21] [26] 仰和芝. 农村打工妇女异地婚嫁生活质量调查 [J]. 中国公共卫生, 2007, (06).
- [7] [22] 邓智平. 关于打工妹婚姻逆迁移的调查 [J]. 南方人口, 2004, (03).
- [8] 莫万友. 农村外嫁女权益保护问题探析——珠三角Z市的实证 [J]. 农村经济 2013, (01).
- [9] [18] 谭琳, 苏珊, 萧特, 刘惠. 双重外来者的生活——女性婚姻移民的生活经历分析 [J]. 社会学研究, 2003, (02).
- [10] 沈文捷. 城乡联姻造就城市新移民探析 [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07, (03).
- [11] [16] [19] [23] [27] 赵丽丽. 城市婚姻移民的社会适应和社会支持研究——以上海市“外来媳妇”为例 [D]. 上海大学, 2008.
- [12] 吴妨. 当代中国城市婚姻移民的融入困境: 社会网络视角下的解析——以上海市芷江西路街道外来媳妇为例 [D]. 上海大学, 2006.

责任编辑: 壬林
校对: